



都是姓氏惹的禍？

文 | 邱美月 |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姓氏自古以來一直是具有共同血緣關係的族群所共有的符號標誌，因此姓氏被視為是傳宗接代、血脈相傳之象徵；妻冠夫姓及子女從父姓的起源留給史學家去深入著墨，但姓氏從男姓一向是我國傳統家庭之習俗，也作為家族興衰之使命。

我從小生活在「重男輕女」的傳統家庭中，但很幸運地突破困境接受了高等教育，一輩子從事教學工作，退休後進入女性權益促進會從事在地紮根的女權運動及家事調解，協助排解家庭糾紛，在這數十年之生涯中，發現每天的基本任務都在灌輸性別平等概念給當事人，自己也經由教學及調解與宣導過程中，不斷地在傳統婚姻習俗與性別平等之家庭法律理念中上沖下洗，傳統婚姻習俗真的就像一個大框架，緊緊地扣住

每個家庭，儘管社會多開放，國家多國際化，但仍逃脫不了這些傳統習俗之大魔框。

另外，在從事家事調解與性別平等的宣導教育中，發現許多的家庭紛爭，最無法解決與落實的恐怕就是「性別與姓氏」了！以下列舉一些平常常遇到或自己的親身經歷，令人省思、似是而非，又耐人尋味的「性別與姓氏」相關迷思、趣聞：

一、我老婆冠夫姓，我老婆是賢妻良母！

曾在一個聚會場合，聽到一位先生很驕傲的說：「我老婆冠夫姓，因此她很聽話，是位賢妻良母。」這是什麼謬論？若反過來說，老公若冠妻姓，一定

也是位賢夫良父嗎？令人不禁莞爾。賢妻良母的定義一定要老婆冠上夫姓嗎？在如此現代化、性別平等的時代，丈夫竟以妻冠夫姓為榮，如果夫冠妻姓，那夫也以冠妻姓為傲嗎？

二、我只會生女兒，我對不起我先生

在華人的社會裡，對生男孩有所偏好，總覺得生女兒遲早是人家的，沒辦法生出兒子，就無法傳宗接代、繼後香火，將家族延續。

另外，在一般社會習俗裡，生兒育女是婦女對先生家庭傳宗接代之任務，一個女人的幸福與否就在於她進入婚姻後是否有生兒育女，尤其是兒子，「一舉得男」的需求好像是婦女對祖先有所交代的一個習俗。

曾有一位婦女告訴我說她先天子宮畸型，但她冒著生命危險為她老公生了兩個女兒，她老公還是對她很好，不會因為她生不出兒子而歧視她、家暴她或有外遇，因此她一輩子非常感激她先生，但她最大的遺憾就是沒幫她老公生個兒子，無法幫老公之姓氏傳延下去，她並且很傷心地說，她斷了她先生之子嗣。這番話不禁令人難過，難道生女兒就不是孩子嗎？只因為女兒的孩子不姓娘家的姓？

曾經有一位婆婆對她只生三個女兒的媳婦說：「你看隔壁鄰居那位太太

真沒用，連個女兒都生不出來。」真令人汗顏，女人生女兒與生兒子之過程不都是一樣嗎？只因為有生兒子才能延續姓氏的迷思才會產生如此似是而非的謬論。

雖然已是二十一世紀，但女性始終掙脫不了了一些傳統觀念——結婚進入婚姻就是為了生育子女、傳宗接代，將家族延續，而生出兒子才對婆家有所交代，讓夫家可以傳承命脈。

三、我的財產不能由外姓的人繼承

我的一位父執輩世交，現已八十多歲的老先生，育有一名兒子、三名女兒，在所有子女中，就屬兒子學業較突出，也到國外深造，並在異鄉結婚生子，而三名女兒都在國內，也都很孝順他。但到了老年，他準備要分配財產給子女時，他認為雖然兒子娶的是外國人，但畢竟孫子都姓他的姓，而女兒的孩子都不從他的姓，即使他老年都靠女兒照顧，也跟女兒們所生的子女關係較親密，卻又覺得這樣分配財產會對不起祖先，因為財產會落到外姓人手中，便無法代代相傳祖先之財產。

其實如果論血緣關係，女兒與兒子的孩子應是一樣的，只因為女兒的孩子不姓娘家姓，而讓這位老先生難過得不知如何分配財產給子孫，甚會有只將財產留給「內孫」之念頭。

四、我女兒的兒子是外孫，無法姓我們娘家的姓

教師節時大家談論孔子女兒之子不姓孔，因此無法繼承孔家，成為祭孔之子嗣，令人不禁懷疑，所謂傳宗接代所「傳接」的並不是血統，而是姓氏，當代代相傳之後，血統越來越稀，完全失去「傳接」的意義；例如，假定沒有亂倫或血統混雜的情形下，孔子的第十代子孫，只有不到千分之一的孔子血統，而孔子的第廿代子孫則不到百萬分之一，至於孔子的第卅代子孫，則不到十億分之一。

前年，我女兒考上司法官，我娘家媽媽告訴我說她很高興，但她又接了一句說：「妳女兒如果姓我們娘家的姓，那我一定會祭拜祖先，謝謝祖宗保佑，光耀門楣。」這些話真令人掃興，好似只因為女兒的女兒不姓娘家的姓，就無法達到光宗耀祖之榮耀。

五、公嬪桌不祭拜二姓

就台灣傳統習俗來說，家中必然會安奉祖先牌位，但民間相信家中若祭拜二姓祖先牌位，則家運會高低不清，「好相連、壞相拖，好的不靈、壞的靈」。人的習性總是希望擁有獨立的門戶、私人的空間，長期將不同人家擠在屋簷下生活，久而久之必然產生摩擦，因此在習俗中也認為祖先會有此情形，故常會將不同姓的祖先牌位分別安奉，

以避免發生不合。

我最近進行的一樁家事調解，即為公嬪桌祭拜二姓之糾紛，聽當事人說如果同時祭拜雙姓祖先，子孫也常會被拖累，且糾紛不斷；她們家因公嬪桌祭拜二姓祖先，子孫壞運連連，雙方子孫因此鬧到調解委員會來，誰也不讓誰，最後擲筊決定如何分開祭拜，才解決此調解案件。

六、你怎可搶我們家的孫子

我曾到戶政機構演講，居中觀察到大部分的子女之姓氏都是從父姓，雖民法已經修改為子女姓氏可以由父母雙方來約定，但多數的人還是會先選擇從父姓。曾有一位娘家媽媽很難過地向我們抱怨，修這個子女姓氏可由父母雙方約定的法只是形同虛設，她表示因她家只生女兒，她女兒的第二個兒子想姓娘家的姓氏，卻受到女兒婆家的奚落，說她想搶別人家小孩，罵她娘家沒家教，令她相當難過也相當地不滿。改變子女從父姓之習慣似乎難上加難，並非只是靠修法就可達到成果。

七、子女如從母姓，會引起亂倫

有一天，我到一個績優社區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演講，談到子女姓氏亦可從母姓時，社區理事長夫人竟然很慷慨激昂地陳述子女如從母姓會引起亂倫

之說。這是多荒謬之觀念，但在這位看似開明的理事長夫人心目中，「子女姓氏從父姓才不會亂倫」似已根深蒂固地種在她心田裡，她已習慣出嫁從夫及子女從父姓之觀念，不願意接受性別平等的概念，並污名化子女從母姓會引起亂倫。事實上，「從母姓」不應當被視為不得不然的次等選項，從母姓的孩子也不應當因習慣而莫名其妙的承受各種污名與標籤。

八、抽豬母稅，引起爭端

在傳統習俗中，抽豬母稅是為了因應娘家如無兒子，那女兒結婚時雙方做出讓第二個兒子從母姓之約定。

在有一次家事調解的案例中，一對夫妻生了兩個兒子，老大從父姓，老二因抽豬母稅之約定跟媽媽姓，但是大兒子在成長過程中過世了，小兒子排行變成了老大，雙方家族就為了這個兒子到底要從誰的姓才公平合理而衝突時起，真是難解之題。最後，經過調解，雙方竟達成「再生第三個兒子從母姓」的共識。難道，這種習俗引起的衝突只能靠繼續「生兒子」才能解決嗎？

九、失去監護權，也不能擅改孩子的姓

目前，為了維護在監人之婚姻人權，台南地方法院開放讓在監人被訴請

離婚時，可聲請視訊家事調解。我在處理視訊調解案件中，常常發現在監人於視訊調解過程中同意離婚，並且接受失去孩子的監護權，但往往附帶的唯一條件就是要求在外之監護人不能擅自更改孩子之姓氏，以免女方再嫁，孩子會成為拖油瓶而被改姓；或者，會附帶要求如女方要再嫁，必須把孩子留給在監人之父母扶養以免被改姓，以替男方家族留下命脈。

十、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

很多男人為表示自己之英雄氣概而摺下這句「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之俚語，真是好笑！難道姓名與英雄氣概可以劃上等號嗎？

曾有一位八十多歲之老榮民向我們哭訴，說他一輩子冒姓冒名頂替別人當兵，現在他想去法院自首偽造文書才能回到家鄉認祖歸宗，他說他二十多歲時離開家鄉冒名頂替當兵，未婚未有子嗣，最近他家鄉寄來家信，表示他弟弟已過繼一個兒子給他，希望他回去認祖歸宗，並將兒子帶到台灣來登記戶口。在此案件中，堂堂國家之軍官冒姓過了一輩子，但此一「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之說，似乎碰到傳宗接代的需要，就可以為過繼孩子改名改姓而行不通了。

十一、我的孫子要當原住民

去年，我做了一個男女雙方自由戀愛之媒人，男方是漢人望族，女方是原住民，當開始論及婚嫁時，男方父母極力反對兒子娶原住民女孩，經不斷遊說後男方才勉強因為「血緣較遠，子孫會更聰明」的說法而接受此婚嫁。但前往下聘的那天，男方父親聽說原住民是母姓社會，往往都要求子女冠母姓，因此他想「先下手為強」，便主張他的孫子都要當漢人、冠父姓，那知他兒子立刻告知父親，他已和女方談好長孫冠父姓，次孫從母姓，男方父親雖不滿意但勉為其難接受。就在前往女方家途中，我不小心提及若長孫讀書時不如次孫爭氣，須靠原住民之福利（如聯考可加分、學雜費可減免等）幫助而要求變成原住民身分時，男方父母起初面有難色相當生氣，好像此婚嫁已全盤皆輸，但後來談及原住民之種種福利時，竟然說「隨便他們了」。此案例讓我們不禁質疑，難道當原住民孫子失去漢人姓氏時就不是漢人子孫了嗎？

十二、我的兒子要從母姓

曾有一位離婚婦人憤憤不平地告訴我她二十多年前因先生有外遇而協議離婚，先生雖然離了婚又另娶別人，但很有家庭責任，每個月的家庭生活費必定如期且有增無減地送給她扶養小孩，因此她很感激她先生能讓她一生無錢財

的後顧之憂，她先生也很感激她幫他把孩子健康地扶養長大。最近長子論及婚嫁，對方是獨生女，她希望兒子能邀請父親一塊兒前去提親，兒子斷然拒絕，她只好退而求其次要求其叔叔和姑姑代理一道去提親，兒子答應了，她很高興兒子答應表示她很有家教，沒有背叛夫家，那知一到對方家中提親時，兒子竟說所有的孫子都可從女方之姓，這位婦人沒想到兒子竟「未戰先敗」地提出此令人斷腕之「割地條款」，讓她覺得很生氣，在姑姑和叔叔面前覺得很沒面子。仔細探究兒子如此做之原由，兒子表示當對方父親問及他外遇之父親時，竟問道：「你會不會遺傳你父親而外遇？那我可不敢把女兒嫁給你。」兒子為了證明自己不會像父親一樣，便已事先達成未來孩子均從母姓的共識，兒子甚至還怪母親愚蠢無知被父親玩弄一輩子，他討厭從父親的姓已經一輩子了，他以從父親姓為恥，甚至打算自己也改冠母姓，以答謝母親養育之恩。

十三、姑疼孫，同字姓

有一朋友告訴我說最近她哥哥過世，嫂嫂亦再嫁，父母親要求未婚的她要收養哥哥的小孩，以免再嫁之嫂嫂回來爭取監護權，帶走她們家傳宗接代之孫子，她表示她真的很疼她的姪子，只因為姪子跟她同姓，並說她不打算結婚了，因為她必須留在家中負擔起照顧父母、養育姪子之責任。為了「姑疼孫，

同字姓」之習俗，這位朋友真的犧牲太大了，不只收養了姪子還準備不結婚。但說實在的，筆者本人也似乎有被這習俗困住，看到哥哥弟弟之小孩，呼喚他們的姓名時，似乎都會特別疼愛並包容他們。

雖然我們生活在現代民主化時代，性別平等概念不斷經由不同管道灌輸，性別平等之家庭法律也不斷透過修法而改變，且民法親屬編有關性別與姓氏，夫妻冠姓、子女從父姓之法律，也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法律修訂更多次，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根深蒂固之習俗，已牢牢紮根在每個人心中，尤其是面對「性別與姓氏」之議題，撼動此習俗之框架似乎還有一大段路需要去突破與挑戰。

《婦研縱橫》專題預告 ▶▶▶

感謝各位作者、讀者的支持與愛護，《婦研縱橫》下兩期專題分別為：

第93期—「在安全與和平中看見女性」

第94期—「跨性別暴力」

歡迎有相關論文或評析作品的朋友惠賜文稿，來稿請寄：ntuwgsforum@gmail.com